**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用影片和城市對話」報名簡章**

1. **活動緣起**

為鼓勵青年朋友瞭解及運用北臺地區特色與優勢，以促進跨越領域界線，整合不同領域的知識和技術，共同探索北臺區域發展新途徑，將以「用影片和城市對話」為主題，辦理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活動，圍繞北臺8大議題為基礎，透過短影音來發掘問題，運用創意提出解決方案，並以視覺化方式展現對北臺區域治理政策的想像，建構北臺縣市政策議題合作之想法。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參賽資格**
2. 年滿18至40歲青年（出生於民國73年至95年間），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者，且對於跨域治理、公共議題有興趣，可配合本計畫時程與議題之民眾皆可報名。
3. 不限定作品成員人數，若為2人以上參賽，須擇定一名做為主要聯絡人。

※同1人可報名多件作品（亦可跨組參賽），報名件數無上限。

1. **活動時間**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9日（四）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2. 入圍公布時間：民國113年10月

（入圍名單公佈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官方網頁）。

* 1. 人氣投票：10月
  2. 評審專家決選：113年10-11月
  3. 頒獎典禮：113年12月中下旬

1. **報名方式**
2. 採用網路報名（https://bit.ly/4aHz6nS）參賽者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資料，並且填寫報名表單
3. 參賽影片需上傳至個人YouTube平台，設置不公開分享，影片標題格式為「北臺青年短影音徵件競賽+參賽者自訂影片名稱（不超過 10 字，含標點符號）+參賽者（代表人）」，並於報名時提供影片YouTube連結，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需保留至本競賽活動公告得獎時止。

※完成影片上傳後，請參賽者於徵件期間，繳交以下資料

1. 影片創作之議題理念(500字內)【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2. 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3. 參賽聲明書及身分證件。【附件二】
4.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需親自簽名。【附件三】
5. **影片主題**

競賽主題圍繞「用影片和城市對話」，從4大議題中選擇一個或多個主題。

|  |  |  |
| --- | --- | --- |
| 序 | 項目 | 說明 |
| 1 | 文化教育與原客新移 | 探索文化多樣性、教育創新以及原住民、客家與新住民融洽的新策略。 |
| 2 | 休閒遊憩與健康福祉 | 提出增進地區休閒品質與健康福祉的創意方案，包括老年照護、青少年活動、社會住宅等議題。 |
| 3 | 交通運輸與產業發展 | 聚焦於改善交通基礎設施、促進區域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的創新想法。 |
| 4 | 環境資源與防災治安 | 著眼於永續環境資源管理及淨零碳排、提高防災效能與治安維護的策略與措施。 |

※主題須設定為北臺灣 8 縣市內議題，以跨及兩縣市以上之議題為佳。

（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 **影片規格及注意事項**
2. 依活動主題創作1-3分鐘短片，拍攝工具、影片類型及作品表現形式與手法均不限。
3. 影片規格：解析度需1920 x 1080以上（含）HD，長寬比為16：9之橫式影片。
4. 影片內容不限定任何語言，影片須含中文字幕。
5. 影片內容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法」之普通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 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7.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並未曾用於商業用途。
8. 影片內容必須符合上述規定，如未達條件即投稿失敗，主辦方將不另行通知。
9. **評選說明**
10. 競賽流程

**徵件報名（資格審查）→初選評審會議→公佈入圍名單→開放人氣投票→決選評審會議→公佈獲獎名單→頒獎典禮**

1. 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報名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項，須於通知後 48 小時內完成補件，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2.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選及決選之評審作業。
   3. 如有其他任何違反參選規定及要求之情事者，由徵件小組提請評選委員會會議討論。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 | 說明 | 占比 |
| 內容主題性 | 影片內容是否切合本次徵件主題，深入探討主題的不同面向 | 35 |
| 影片創意程度 | 構想內容拍攝手法或故事情節之創新及創意表現。 | 25 |
| 劇情流暢性 | 故事架構、情節連貫性，及是否符合現實概念。 | 20 |
| 影片製作技術 | 攝影、取景、影片剪輯流暢度。 | 20 |

1. **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獎金 |
| 第一名 | 1組 | 新台幣50,000元整，獎狀乙式 |
| 第二名 | 1組 | 新台幣30,000元整，獎狀乙式 |
| 第三名 | 1組 | 新台幣20,000元整，獎狀乙式 |
| 優選 | 2組 | 新台幣10,000元整，獎狀乙式 |
| 人氣獎 | 3組 | 新台幣5,000元整，獎狀乙式 |

※人氣獎以粉絲專頁按讚數為基準來進行評比，按讚數最多前3組為人氣獎得主。

1. **聯絡方式**

徵件小組：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

連絡電話：02-2781-0111

聯絡時間：週一至周五，09:30-18:00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針對得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或其他獎項。
3. 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4. 所有參賽作品須以自行拍攝創作為主，不得以任何形式之AI（人工智慧）生成、繪圖等後製加工行為。如有使用AI生成之影片，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加資格。
5. 參賽作品或概念已於其它競賽或平台公開者。
6. 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涉及智慧財產權與抄襲侵權者。
7. 內容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
8. 在決賽及展示活動會場有影響和干擾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行為者。
9.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終止、解釋、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10. 參賽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定之競賽辦法及評選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選公告、規則及評選結果。
11. 如有需要，得獎團隊須配合參加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宣傳。
12. 得獎團隊須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預扣繳所得稅。凡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獎團隊應自行負擔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獎金經主辦單位交付及雙方確認後，後續相關事宜即與主辦單位無關。
13. 獎金之發放由參賽團隊之代表領取，主辦單位不干涉其隊伍內部獎金分配等事宜，請該團隊自行協調並簽定切結書。
14. 得獎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基於推廣與宣傳之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供國內、外非營利之使用。其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拍照及錄影），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
15. 參賽者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主辦單位及執行個人資料的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做為競賽管理、報名作業、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與競賽相關作業及競賽結束後相關輔導、結案作業需要之使用。
16. 本徵件簡章為維護主辦單位及參賽者之相關權益，已敦聘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
17. 參賽者對個人資料權益:可以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請求，就提單位為辦理本競賽及後續輔導、聯繫、結案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以下事項:
18. 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19. 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僅供本次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20. 供的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因行使以上權利致影響參賽或相關權益，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用影片和城市對話」報名表**

附件一

參賽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片名稱 | |  | | | | 影片網址 |  |
| 議題組別  （可複選） | | □文化教育與原客新移 □休閒遊憩與健康福祉  □交通運輸與產業發展 □環境資源與防災治安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團隊人數 | | 人 |
| 主要聯絡人 | |  | | | 聯絡人電話 | |  |
| 主要聯絡人E-mail | | （後續參賽相關通知將寄送給團隊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有效信箱）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就讀學校、系所/工作單位 | |  |
| 團隊成員資料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就讀學校、系所  工作單位 | | 聯絡地址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明資料：請依序檢附團隊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核對身分。可放浮水印「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用影片和城市對話」使用，但文件資訊須清晰。（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空白頁使用）

附件二

|  |  |
| --- | --- |
| 身分證 正面 | 身分證 背面 |
| 身分證 正面 | 身分證 背面 |
| 身分證 正面 | 身分證 背面 |
| 身分證 正面 | 身分證 背面 |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用影片和城市對話」**

附件二

**參賽聲明書**

參賽團隊同意參加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所辦理之「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用影片和城市對話」，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若繳交參賽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未能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團隊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其擁有該參賽作品完整、合法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團隊之作品及參與評選過程皆具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參賽者對於上述之約定，並無任何異議。參賽團隊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

此致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參賽團隊團隊成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用影片和城市對話」**

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青年短影音製作競賽─用影片和城市對話」活動，影片作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茲同意授權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活動之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及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2.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現金及奬狀，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同意授權乙方（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為非營利不限地域、時間、次數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4. 甲方保證其本人作品為原創，其他第三人對上開創作無權利上爭議。 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應由甲方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
   5.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
3. 以上未載眀事項，若雙方同意進行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內容之合作，須另行簽訂合約書，眀載雙方權利義務。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